

中科冠腾

反歧视管理程序

 中科冠腾	反歧视管理程序	文件编号	GT-RBAS-A03
		版本/次	A1
制定日期	2025.3.1	生效日期	2025.3.1
		页 次	2/3

1、目的

为确保公司的所有员工在聘雇阶段中不受各级组织歧视，加强社会责任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，

2、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全体员工。

3、政策声明

本公司员工在涉及聘用、报酬、培训机会、晋升、解职等事项上，不因其种族、社会阶层、国籍、年龄、宗教、体能、残疾、性别、性取向或政治归属而受到歧视。本公司绝不干涉所有员工行使尊奉信仰和风俗的权利；满足涉及种族、社会阶层、国籍、宗教、体能、残疾、性别、性取向、工会会员和政治从属需要的权利。

4、程序

- 4.1 不论在招聘工作或生产劳动过程中，任何部门的管理人员对所有员工必须一视同仁，不得有针对性的歧视行为。
- 4.2 男女同工同酬，凡由于生产或工作需要符合招工条件的妇女，享有男女平等的就业权利， 在录用员工时，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，不能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。
 - 4.2.1 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。
 - 4.2.2 由于生产经营工作的变更，需经济性裁员时，按《劳动法》第 27 条和劳动部《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》的程序进行。向员工提供经营状况资料→提出裁减方案→征求员工意见→听取劳动部门意见→对被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- 4.3 员工在聘用、补偿、受训、晋升等不因其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年龄、宗教、信仰、残疾等而受到歧视。
- 4.4 本公司在对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监督检查时，应积极支持配合完成监督检查工作。
- 4.5 本公司不允许管理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侵犯员工的基本人权和尊严，不允许强迫性、威胁性、凌辱性或剥削性的性侵犯行为（比如：性骚扰），包括姿势、语言和实际的接触。
- 4.6 员工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投诉其遭受的歧视，投诉情况将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委派人员调查并在 15 天内对投诉者作出口头或书面答复。
- 4.7 公司绝不干涉所有员工，遵奉涉及种族、社会阶层、国籍、宗教、残疾、性别取向、工会会员资格和工会的信条规范或要求等的权利，同时绝不会因此受到歧视。

 中科冠腾		反歧视管理程序		文件编号	GT-RBAS-A03
				版本/次	A1
制定日期	2025.3.1	生效日期	2025.3.1	页 次	3/3

4.8 招聘时禁止强制性验孕以及乙肝项目检测

4.9 公司应为残障员工提供合理便利，公司需辨识出公司所有的残障人员，含身体残障，情感或精神上的创伤（例如情绪障碍，焦虑症，精神分裂证或其他精神疾病，人格障碍、强迫及相关障碍，神经发育障碍，创伤和压力相关障碍等，并进行残障评估，评估时应考虑生产安排，安全等相关因素，及时的给予残障员工提供便利条件。

5、参考文件

- 5.1 《劳动法》第 12、13、27、101 条
- 5.2 《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》
- 5.3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
- 5.4 《关于切实贯彻就业体检中乙肝项目检测规定的通知 》
- 5.5 《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》（第 111 号）

6、记录

- 6.1 员工意见